

证券代码：002534

证券简称：西子洁能

编号：2024-071

债券代码：127052

债券简称：西子转债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）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仁焮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为 554,017,4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47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,609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86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07,5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61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407,5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61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案》；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964,6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05%，反对 41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74%，弃权 11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21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54,708 股，反对 41,000 股，弃权 11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05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964,7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05%，反对 4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74%，弃权 11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21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54,808 股，反对 40,900 股，弃权 11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34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955,9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

99.9889%，反对 40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74%，弃权 20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7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46,008 股，反对 40,900 股，弃权 20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52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903,6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5%，反对 93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69%，弃权 20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7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93,708 股，反对 93,500 股，弃权 20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03%。

1.05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911,6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09%，反对 93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69%，弃权 12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2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01,708 股，反对 93,500 股，弃权 12,3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51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914,9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15%，反对 40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74%，弃权 61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11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05,008 股，反对 40,800 股，弃权 61,7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19%。

1.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961,8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00%，反对 40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74%，弃权 14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7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51,908 股，反对 40,800 股，弃权 14,8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83%。

(二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969,0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13%，反对 40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74%，弃权 7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4%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59,108 股，反对 40,800 股，弃权 7,6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96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西子洁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